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确保公司资金正常流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王志新

王志新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向其借款，借款为无息借款。

（二） 关联关系概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额
王志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	财务资助	6000 万元（含 2017 年期末剩余借款）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王志新及李伟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王志新

王志新，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邵阳煤炭机械厂担任业务员。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的工程师。从 2005 年开始筹建公司；从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经理；从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泰特材的董事。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

（二）关联关系

王志新为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

三、 协议借款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协商相关事宜。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